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 目 录

一、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第 3 页

#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1〕5191号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鼎胜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鼎胜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鼎胜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鼎胜新材公司2020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二、管理层的责任

鼎胜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资金占用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鼎胜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资金占用情况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鼎胜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资金占用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鼎胜新材公司 2020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雪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2020年度

卷之三

卷之三

[注1]: 包括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52,535.00万元以及计算的累计利息1,858.36万元。

[注2]: 包括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5,000.00万元以及计算的累计利息1,858.36万元，连同2021年期后新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8,000.00万元<sup>13</sup>和自融互通口结回金额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及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1. 2020年公司向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划出52,535.00万元，供其用于资金周转，构成关联交易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上述关联交易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企业。
2. 公司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1）收回全部占用款项。截至目前，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全部归还资金占用本金并相应支付了累计利息2,314.81万元；（2）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持续规范化运作能力及信息披露水平。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提高信息披露工作透明度；（3）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关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披业务指南》、《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培训，督促公司全员充分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章制度和治理机制，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及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

卷之三

印鑑

七  
七

卷五

第3页 共3页